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其君

相　對　人　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台興

代　理　人　陳文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4月2日114年度司執更一字第1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1551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拍賣相對人享有事實上處分權之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3957號受理在案，而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裁定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聲請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，經本院民事庭以114年9月15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1號裁定廢棄該裁定，本院民事執行處遂另以114年度司執更一字第15號受理在案，嗣於115年4月2日再行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聲請人仍不

服，於收受原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無視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1號裁定之羈束力，再度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；系爭建物所有權之實體歸屬爭議，應由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原裁定自行判定，嚴重悖離強制執行第17條形式審查原則，僭越執行法院權限；系爭建物雖經第三人另案聲請拆屋還地之強制執行，然另案並無優先性，其執行名義亦無撤銷他案執行力之超法律效力，法律亦無賦予執行法院擇一裁量駁回之權限；系爭建物整體結構應視為相對人責任財產，原裁定非法割裂事實上處分權，其認事用法顯屬悖離物理常數之重大違誤；原裁定無視建物殘餘價值之金錢本質，荒謬預設拍賣無實益，然即使面臨拆除風險，其建材廢料或拍賣所得之殘值仍具交換價值，原裁定謬斷認權利濫用，且消極怠於行使其核定底價並拍賣，逕行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嚴重誤用法理並剝奪債權人之受償權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，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時該財產之種類、外觀、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，先為形式審查，認該財產屬債務人所有者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程序。倘未先為形式審查即逕予強制執行，嗣依該財產之外觀，認確非屬債務人之財產時，仍應撤銷其執行處分。此項形式審查與本院49年台抗字第72號判例所謂「該財產是否債務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，執行法院無逕行審判之權限」，乃闡述執行法院並無實體調查審認財產所有人之權限，係屬二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在具體說明駁回聲明異議的理由之前，本院首先要指出：

⑴「執行法院並無實體調查審認之權限」，而不是「執行法院並無調查審認實體事項之權限」，相反地，就強制執

行程序涉及的實體事項，執行法院有權調查審認、也必須調查審認。比方說，債權人、債務人有無當事人能力，取決於各該人等在實體法上有無權利能力，而權利能力正是實體事項。債權人所查報的是不是債務人的財產，當然也是實體事項，假使執行法院沒有調查審認的權限，強制執行就是不可能的。簡言之，執行法院當然有調查審認強制執行相關實體事項的權責，且其權限僅止於形式審查，不能進行實體審查；⑵生成式AI可以生成文字，但未必寫得出一個合法的聲明異議理由；可以協助撰稿，但不能取代當事人承擔訴訟行為。法院固應辨識當事人之法律主張，惟無替當事人代為修正因使用生成式AI所產生之錯誤內容（例如虛構或錯誤引用事實、法源、裁判或卷證資料等AI幻覺）、補足欠缺卷證資料、或重構聲明異議理由之照料義務。

（二）相對人前在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度司執字第9554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，拍定門牌號碼同於系爭建物的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並經發給110年10月20日桃院增水108年度司執字第95546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（下稱系爭移轉證書），其上記載該建物面積為：一層：310.14平方公尺、一層夾層：68.37平方公尺、合計：378.51平方公尺（見108年度司執字第95546號卷〔下稱108司執卷〕第218頁；另參見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〔下稱中壢地政〕109年3月3日建物測量成果圖，108司執卷第140頁）。

（三）聲請人聲請拍賣系爭建物，執行法院先後函囑中壢地政至現場實施查封並履勘現況，其測量所得現況為：第一層面積437.28平方公尺、第二層174.07 平方公尺、合計611.35平方公尺（見中壢地政113年7月11日建物測量成果圖，113年度司執字第63957號卷〔下稱113司執卷〕第1宗第169頁），則形式上觀察，系爭建物與相對人所拍定同一門牌號碼的建物是不是同一棟建物，即生疑義。

（四）執行法院於114年12月11日現場執行時，地政人員稱：現

場狀況與114年（即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3957號事件）測量圖相同，而109年（即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5546號事件）只有做一間辦公室及後方空間，但外面還有走道當時沒有測量等語；第三人即基地所有權人李仁崇、邱顯文則稱：夾層狀況與之前即109年查封時都相同，沒有增加，沒有減少等語；又執行法院審視夾層現狀，需使用樓梯從一樓門口進出，故應不具使用上或構造上之獨立性（見114年12月11日執行筆錄，114年度司執更一字第15號卷第41、42頁）。

（五）按照這些事證，系爭建物跟系爭移轉證書上那個門牌號碼所指的建物，是同一個建物，只不過，系爭移轉證書所標示的，不是系爭建物，而是系爭建物的一部，且該部分依法不能與其他部分割裂而讓與；又從卷附現場照片來看，未見相對人占有系爭建物並行使事實上處分權，不能依民法第943條第1項規定，就系爭建物之全部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；另僅就（依法不能與其他部分割裂而讓與的）系爭建物一部發給系爭移轉證書，效力如何，已屬實體審查的範疇，並非形式審查所能論斷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執行法院應無自行審認之權限。原裁定以查封範圍與系爭移轉證書之標示範圍不符為由，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理由未臻明確，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聲請人聲明異議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